**臺南市南區志開國小10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04.07.14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**壹、依據**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

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 一**、代課教師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錄取名額 | 備取 | 授課節數與服務內容 | 聘期 |
| 藝文 | 1 | 2 | 每週授課約12節；配合教學成果展、校本課程規劃與執行 | 104年8月3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。 |
| 本土語文(閩南語) | 1 | 2 | 每週授課約6節；配合教學成果展、校本課程規劃與執行 | 104年8月3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。 |
| 健體 | 1 | 2 | 每週授課約7節；配合教學成果展、校本課程規劃與執行 | 104年8月3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。 |

(一)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 酌減或取消。

 (二)實際授課節數視課程彈性安排。

 (三)代課教師鐘點費依實際上課節數實授實支。

**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 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4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16時至104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16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16時至104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4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16時至104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時 |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zk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

 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**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zke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4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16時至104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16時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16時至104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時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4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16時至104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時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2619431#101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 （六）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證書(有效期限內)。【應徵閩南語本土語言教學需備之證書】

 （七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 四、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**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9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7月24日(星期五）上午09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上午9時以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**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 一、 試教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(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不限)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分鐘第二次響鈴)

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4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4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4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17時前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7月22日上午9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7月27日上午9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7月28日上午9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**玖、其他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619431轉101(教導處)

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619431#101 陳昱伶組長 (教導處)

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619431#101 陳昱伶組長(教導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